

2025 年东西两山森林公园火灾隐患可燃物 清理项目 N1 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神木市林草病虫害和火灾防治中心

乙方：

神木市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巩固森林草原防火成果，我单位组织乙方对东西两山道路两侧可燃物进行清理，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作业内容：对东山、西山道路两侧可燃物进行清理，共 32.8 公里，98379 m²。

二、合同造价及付款方式：总造价 196758 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捌元整），以最终验收合格数量据实结算。乙方清理任务完成后，申请甲方验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兑现工程款，若验收不合格，责令其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三、作业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四、安全文明施工：甲、乙双方必须建立健全工程建设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划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颁布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交通管理等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并对施工安全负全责。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本工程施工现场等条件，并进行以下工作：

1、乙方的法人代表人对安全责任、文明施工全权负责，现场技术人员是安全责任、文明施工的直接责任人，并具体负责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职责。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施工现场环境污染。

2、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单位参与工程项目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和法规。

3、乙方对施工出行道路、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施工车辆、设施设备、工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经整改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工程一旦动工，即表示该施工单位的施工场所、作业环境、施工车辆、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

4、乙方在道路旁施工作业时，施工运输、道路穿行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道路管理相关法规。施工现场要有专人指挥，布设警示设备标志，施工人员要穿戴安全施工服装。乙方不得违规操作水电及相关设备，不得破坏作业区内各种管网设备、耕地及各类作物和树木，发生事故等由乙方自己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5、乙方严禁使用未成年人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痴等人员，成年人必须在55周岁以下，18周岁以上。

6、乙方施工人员应配备符合工程现场要求和劳动条件的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

7、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器具等均应



由乙方自备并须经定期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8、参与本工程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相关安全监察部门的确认，方可进行作业。严禁不懂电路、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9、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或者在施工区域外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10、按照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由乙方全面负责本工地施工作业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秩序良好，避免人身、设备、交通及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11、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并有权按照相关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对乙方违反制度的行为进行停工整改和处罚，乙方接到甲方处罚通知单后，两日内到甲方财务部缴纳罚金。

12、如遇有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不符之情况，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其它要求：

1、乙方在施工中属乙方与有关方面发生的矛盾，由乙方自行协调处理，不得因此而延误工期。如出现施工环境方面的矛盾，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予以处理。

2、乙方负责提供资料及办理事宜：施工负责人、施工



人员名单；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方案；工程质量、事故报告；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按施工及验收规范应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3、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否则，甲方将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当地老百姓阻工问题，原则上由乙方自行解决，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5、因作业时间正处于防火高峰期，天气比较干旱，乙方施工作业时，严禁带火入林，以免发生森林火灾。乙方在工程开工之日起直至竣工前，作业区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由于乙方管护不到位发生的森林火灾等情况，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者少付工资。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7、甲方应积极鼓励乙方优先吸纳有劳动能力且自愿务工的贫困户成为劳务工，工资报酬按市场价予以按时足额支付。

六、未尽事宜，甲方和乙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自签订之



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神木市林草病虫害和火灾防治中心

法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14 日

